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内部控制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我们同意该报告的结论。

二、对《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本次提交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会议材料完整、充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年初预计 20.86%，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54,142.0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89%，低于股东大会批准金额。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80,960 万元，占公司预计年度营业收入的 14.28%。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其子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是公司以往正常业务的延续；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 2019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该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计划，总体融资信用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本预案，系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尽职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更好的推进公司以后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七、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副总裁邓中富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所担任的副总裁职务，邓中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邓中富先生的辞职。

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小鹏先生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并结合个人意愿，提

出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李小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李小鹏先生的辞职。

八、对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褚雅楠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褚雅楠女士的提名过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褚雅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九、对《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这种变更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是出于未来公司发展的考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并同意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合计 50,29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8,0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6%。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亦文

黄永庆

杨志达

2019 年 4 月 23 日